

第 95 号公约

保护工资公约¹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一九四九年六月八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三十二届会议，并
经决定采纳本届会议议程第七项关于保护工资的若干提议，并
经确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
于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通过以下公约，引用时得称之为“一九四九年保护工资公约”：

第 1 条

在本公约中，“工资”一词系指不论名称或计算方式如何，由一位雇主对一位受雇者，为其已完成和将要完成的工作或已提供或将要提供的服务，可以货币结算并由共同协议或国家法律或条例予以确定而凭书面或口头雇用合同支付的报酬或收入。

第 2 条

1. 本公约适用于一切向其支付或应向其支付工资的人员。
2. 主管当局在与直接有关的雇主组织和受雇人组织(如存在此种组织)协商后，可将下列类别的人员，即其就业环境和条件不适于应用本公约的全部或任何规定者，以及从事非体力劳动者或被雇用于家庭服务或类似职业者，排除于本公约的全部或任何规定的适用范围之外。
3. 各会员国在其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2 条的规定提交的关于实施本公约的第一次年度报告中，应说明它按照上款的规定建议排除在公约全部或任何规定的适用范围之外的任何类别的人员。自提交第一次年度报告之日起，任何会员国，除上面列举的各类人员外，不得再除外其他人员。
4. 任何会员国，如在其第一次年度报告中列举了建议排除在适用本公约全

部或任何规定之外的人员类别，在其以后的年度报告中，应指出它对哪些类别的人员放弃援用本条第2款规定的权利以及在对这些类别人员应用本公约方面可能取得的任何进展。

第 3 条

1. 应用货币支付的工资，应一律发给法定货币，用记名期票、付款凭证、息票或以其他据称可代表法定货币的形式来支付工资，应予禁止。

2. 主管当局得允许或规定使用银行支票、邮政支票或汇票支付工资，条件是这种支付方式属于通常惯例，或出于特殊情况有此必要，或有集体协议或仲裁裁定作出明确规定，或虽无此种规定，但已征得有关工人的同意。

第 4 条

1. 在产业或职业部门，如由于该产业或职业的性质以实物津贴的方式支付部分工资已有惯例或合乎需要，国家法律或条例、集体协议或仲裁裁定得允许部分工资以这种津贴的方式支付。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允许以含高度酒精的烈性酒或毒品的形式支付工资。

2. 在部分工资以实物津贴的方式支付得到批准的情况下，应采取恰当措施，以保证：

(a) 实物津贴适合于工人及其家属个人使用，并符合他们的利益；

(b) 归属于实物津贴的价值是公平、合理的。

第 5 条

工资应直接发给有关工人，除非国家法律或条例、集体协议或仲裁裁定另有规定，或有关工人同意其他办法。

第 6 条

禁止雇主以任何方式限制工人支配自己工资的自由。

第 7 条

1. 当企业内设有向工人出售商品的小卖部，或开办与企业有关的服务设施

时，不得向有关工人施加任何压力以迫使他们去利用这些小卖部或服务部。

2. 当有关工人不可能去其他商店或服务设施时，主管当局应采取恰当措施，以期保证小卖部出售的商品和服务设施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的公平合理的，或保证雇主设立的小卖部或服务设施的经营目的不为营利而为有益于有关工人。

第 8 条

1. 只有在国家法律或条例规定或集体协议或仲裁裁定予以确定的条件下和范围内，始得对工资作出扣除。

2. 应以主管当局认为最恰当的方式，将作出这种扣除的条件和范围通知工人。

第 9 条

任何以确保工人向其雇主或雇主代表或任何中间人（如签订合同或招聘劳动力的中间人）直接或间接交纳一笔钱以换取或保留工作为目的的扣除工资的做法，应予禁止。

第 10 条

1. 只有在国家法律或条例规定的方式下和范围内，始得对工资进行扣押或转让。

2. 在维持工人及其家属生活所需的范围内，工资应受保护，不得扣押或转让。

第 11 条

1. 当企业倒闭或判决清理时，该企业的工人，无论在取得根据他们在企业破产前或清理前提供的服务而应得到的、其金额由国家法律或条例规定的工资方面，或在取得不超过国家法律或条例规定的工资金额方面，均应享有优先债权人的地位。

2. 工资构成一种优先债权，应在普通债权人提出任何分割资产的要求前予以全部支付。

3. 由工资构成的优先债权和其他优先债权相比，其先后次序应由国家法律或条例予以确定。

第 12 条

1. 工资应定期支付。除非已有其他妥善安排保障工资定期支付, 否则支付工资的间隔期限应由国家法律或条例加以规定, 或由集体协议或仲裁裁定加以确定。

2. 在雇用合同终结时, 全部应付工资的最终结算应按照国家法律或条例、集体协议或仲裁裁定来进行; 在没有适用的法律、条例、协议或裁定时, 结算应根据合同的约定, 在合理的期限内完成。

第 13 条

1. 当工资用货币支付时, 其发放只应在工作日和在工作场所或工作场所附近进行, 除非国家法律或条例、集体协议或仲裁裁定另有规定, 或者如有为有关工人所熟知的更为合适的其他安排。

2. 禁止在酒店或其他类似地方发放工资, 并在有必要防止乱花钱时, 也应禁止在零售商店和娱乐场所发放工资, 但那里的雇员除外。

第 14 条

如有必要, 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以恰当和通俗易懂的方式通知工人:

- (a) 在他们就业前, 或有任何变动之时, 他们的工资条件如何;
- (b) 在每次发放工资时, 在工资构成细节易有变动的范围内, 说明在该付酬时期, 其工资的构成细节。

第 15 条

使本公约的规定生效的法律或条例应:

- (a) 使有关人员了解;
- (b) 规定负责执行此种法律或条例的人员;
- (c) 针对违反法律情况制定恰当的制裁或其他适当补救措施;
- (d) 在一切情况下, 以经过批准的形式和方法保存适当的记录。

第 16 条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2 条提交的年度报告中,应包括为落实本公约的规定所采取措施的全部情况。

第 17 条

1. 如一个会员国的领土中有大片地区由于人口稀少或基于各地区的发展阶段而使主管当局认为不宜实施本公约的规定时,经与有关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如存在此种组织)协商,该当局可对此类地区或全部豁免其实施本公约,或只对它认为适当的特定企业或职业实施本公约。

2. 各会员国在其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2 条提交的关于本公约实施情况的第一份年度报告中,应列举其建议援用本条规定的任何地区并陈述建议援用该规定的理由;自提交第一份年度报告之日起,除已列举的地区外,会员国不得再援用本条的规定。

3. 凡援用本条规定的会员国,应在不超过三年的间隔期内,经与有关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如存在此种组织)协商,重新考虑将本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根据第 1 款豁免的地方的可行性。

4. 凡援用本条规定的会员国应在以后的年度报告中说明它对哪些地区放弃援用本条规定的权利,并说明在这些地区逐步应用本公约后可能取得的任何进展。

* * *

第 18, 19, 22—27 条:按标准最后条款。²

第 20 和 21 条:非本土领地的适用声明。³

¹ 生效日期: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² 见附件 I。

³ 见附件 I。